明慧週報

福建版 | 第611期 2023年2月1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 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 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 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 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 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 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 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 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中共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



▲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这不是在演戏吗?

福州市陈雪等三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建省福州市法轮功学员陈雪、黄碧仙及翁美钗被绑架构陷,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十三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法院遭非法庭审,律师依法多方为她们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要求无罪释放。

绑架及非法关押构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晚,福建工程学院教师陈雪、家住保福公寓的黄碧仙和姐姐及表妹翁美钗,同时被非法抄家、绑架。陈雪、黄碧仙、翁美钗被非法关押在闽清看守所,黄碧仙的姐姐回家。

不到二十天,二零二二年七月 初,陈雪和黄碧仙被马尾区检察院 非法批捕。翁美钗随后也遭非法批 捕。

二零二二年十月,陈雪、黄碧仙、翁美钗,经第二次补侦后,被构陷到马尾区检察院,均由郑田森经办。此后,三位女士被构陷到马尾区法院,由李楠经办。

福州马尾区法院原定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对陈雪、黄碧仙、翁美钗非法开庭,由于在开庭之前,法轮功学员们的律师指出,对黄碧仙的起诉书是在开庭前一天才送达的,不符合司法程序,正常情况应提前十天,要求取消当天开庭。

福州市马尾区法院又定于二零 二三年二月十七号上午九点,对陈 雪、黄碧仙、翁美钗非法开庭。

非法开庭 律师公正做无罪辩

二月十七日早上九点,福州马 尾区法院开庭。庭审中,检方和律 师进行了控辩和证据论证。陈雪和 黄碧仙家属委托的两位律师,本着 对案件认真负责和良好的职业操 守,有理有据地指出了许多证据的 漏洞和本案不合法之处。中间休庭



半小时,非法庭审到下午四点结束。但是,此日非法庭审程序还没走完,二月二十三日福州市马尾区法院继续对陈雪、黄碧仙、翁美钗非法庭审。

二月二十三日庭审中,陈雪和 黄碧仙的律师配合默契,掷地有声 地辩护,正气凛然,彰显正义良 知。公诉人无言以对,不停地翻看 卷宗。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鼓舞 了在场旁听的亲朋好友。有受害者 家属明白了法轮功真相,不仅转变 了态度,由不理解家人到主动要求 旁听,还针对审判人员的不作为表 达了不满。

律师犀利地指出公检人员的违法之处:作为执法人员,办案程序违法。对三人均采用先非法抄家持有所谓的证据才立案的手段,所提供的证据漏洞百出。如提供的现场视频证据没时间,非法抄家时当受害人家属要求出示搜查证时,警察回答:有搜查证,等会儿送来,先办案。受害人在里屋,警察破门而入绑架,但起诉书上却陈述受害人是在户外被劫持,严重与事实不符,如此拙劣的造假随处可见。

最初公安意欲定陈雪的罪名是"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但因缺乏证据无法构陷,随后又将罪名修改成"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执法者把法律随意玩弄于股掌之中。律师指出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行为都出自于个人意愿的自发行为,既无领导也无章程,三人是个人行为,并无实质的(见下页)

2 2023年2月12日

(接上页)关联,不是同一案件却牵强的将三人各自的行为并为一案,更无组织之说。

首先, 法轮功不是邪教。《刑 法》第三条规定: "法律明文规定 为犯罪行为的, 依照法律定罪处 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 的,不得定罪处刑"。"法无明文 不为罪",这是刑法的最基本原 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 法》300 条根本都没有涉及到法轮 功, 唯一认定"邪教组织"的法律 文件是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中共中 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 《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 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 39 号文件, 里面没有法轮功。二 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又公开重申 了这 14 种邪教后又增至 20 种邪 教, 名单中仍没有法轮功。简而言 之,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其次,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无立 法权。《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 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

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 《宪法》第五条第五款"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 的特权"。换句话说,不仅中共领 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 效力,而且"两高"针对《刑法》 第三百条作出的三份司法解释,都 是企图将法轮功学员维护信仰、讲 述真相的行为,生拉硬扯到毫不相 干的《刑法》第三百条,其实是歪 曲了《刑法》第三百条的立法宗旨和原则,而且是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是滥权、越权的表现,属于无效解释。

其三, 传播和拥有法轮功相关 书籍资料是合法。二零一七年六月 份,国内互联网上公开了二零一一 年三月一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 50 号总署令,废除了江泽民对法 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就是说,拥 有法轮功书籍合法。这几年,国内 有上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 一千场的无罪辩护, 充分证明了修 炼法轮功是无罪的,而迫害法轮功 却是违法违宪的。《宪法》第三十 五条规定: "公民有言论、出版、 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 由"。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 律效力, 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 评共产党》和"劝三退"是合法 的。而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 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 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并不违法。

中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 定: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 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 权利。"因此,《九评共产党》等 宣传品行使的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 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 违法,更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 法规的实施。

最后,三名法轮功学员都各自 在不同角度为自己做了有力的无罪 辩护。陈雪认为修炼法轮功是个人 信仰,属于思想范畴,真、善、忍 是普世价值,法律只能惩戒犯罪行 为而不能干涉思想自由,更无权定 罪。黄碧仙在修炼法轮功之后,身 心道德都得到了升华,身体从一身 病到无病一身轻,在家做孝女良 母,一个人辛辛苦苦将三个儿女拉 扯大。小儿子还在上学,需要照 顾,面临家庭破裂。

翁美钗因抑郁症得法,修炼后 难治之症消失了,在家是个贤妻良 母,一家大小都由她打理。现在身 处这个被非法关押的恶劣环境中, 旧病复发,每天要靠药物维持,身 体状况每况愈下。非法庭审中,她 面色苍白,两腿发抖,身体有点支 撑不住。

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之余,希望将这高德大法广传他人,济世苍生。当今的更异象纷呈,灾难频发,疫情蔓受,灾难频发,疫情蔓受,灾难频发,疫情蔓受,灾难频发,疫情。 上天垂怜于世人,让法轮功学员,民众法轮功真相,传《九评》》尚是,次强,为何要迫害法轮功,民众才能到,以为有理,以为有关。 从清共产党的本质,明才能到,以为有关。 以为何要迫害。请相关公、检知,以为有关。 以为何要追责,为你们的生命未来做出正确的选择。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1400例假新闻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 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 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 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 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 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 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 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能修炼法轮功。这 个案例却被中 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 栽赃到 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 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记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去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是然为人。张海青着急看病,并按注等,就记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市没炼过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张海海的妻子说中中电视台骗人。张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车件"。◇